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柯文哲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副教授當然兼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外科部主治醫師（82年8月1日迄今）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器官移植管理委員會 委員兼執行秘書（88年11月1日迄今）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創傷醫學部主任（97年8月1日迄今）

貳、案由：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醫師柯文哲將開立醫囑及判讀檢驗報告之業務，授權不具醫師身分之內勤人員及協調師執行，已怠忽職責，並違反醫師法第11條、第12條與醫療法第82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11條，以及死後器官捐贈者標準等規定；疏於檢討器官捐贈檢體檢驗結果之判讀機制，且未依據臺大醫院醫療作業常規執行判讀業務；復疏於對所屬勸募小組協調師規劃完整訓練課程，亦未督導考核學習成效，即恣意授權專業經驗尚淺之協調師執行移植手術前置作業之啟動；又廢弛職務，非唯造成受捐贈人及執行醫療業務人員直接之健康危害，且嚴重損及臺大醫院多年建立之醫療口碑與我國之國際形象，違失事證明確且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於民國（下同）91年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登錄中心（下稱器捐登錄中心），作為執行器官捐贈與移植業務之專責機構。案內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於

100 年間為與器捐登錄中心簽約之 10 家勸募醫院之一（附件一），該院設移植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器官摘取及移植之相關規範（附件二，第 12 頁），以及進行相關事務之監督、審查和發展規劃，至「器官捐贈勸募小組」（下稱器捐勸募小組）為其下設之小組，置 2 至 3 名之「器官捐贈協調師」（附件二，第 14 頁）。至被彈劾人柯文哲為外科部醫師，並為該院器官勸募網絡計畫之器官勸募主責醫師，且自 88 年 11 月 1 日起，即擔任臺大醫院器官移植管理委員會委員兼執行秘書，並兼任器捐勸募小組負責醫師職務，於國內器官捐贈規範之樹立不可謂無功，惟久任斯職當熟知執行器官勸募業務及督導辦理移植手術前置作業責任之重，茲將其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分述如下：

一、被彈劾人未親自開立器官捐贈移植者血液檢體檢驗醫囑，及未親自判讀與複核檢體檢驗結果部分：

臺大醫院器捐勸募小組於 100 年 8 月 23 日接獲器捐登錄中心來電告知，新竹市南門綜合醫院（下稱新竹南門醫院）一名墜樓重傷病患家屬表達器官捐贈意願，臺大醫院理應隨即啟動器官移植作業準備流程，依法由醫師親自開立檢驗單將器官捐贈者之血液檢體，送至緊急檢驗室進行 Anti-HIV（抗愛滋病毒抗體）、HBsAg（B 型肝炎表面抗原）、Anti-HBs（B 型肝炎表面抗原抗體）、Anti-HBc（B 型肝炎核心抗原抗體）、Anti-HCV（C 型肝炎抗體）、STS（梅毒血清檢查）、Anti-HTLV-1（人類嗜 T 淋巴球病毒 1 型病毒抗體）、Anti-HTLV-2（人類嗜 T 淋巴球病毒 2 型病毒抗體）等必要項目之檢驗。但當日被彈劾人柯文哲卻未依法親自開立檢驗單，而便宜行事，按平日之作法，委由不具醫師資格之內勤人員王○○開立（附件三，第 16 頁；附件四，第 54 頁）。被彈劾人對於

器捐醫療業務之啟動，竟事不關己、置身事外，已有負器捐勸募小組負責醫師之責。

臺大醫院器捐勸募小組協調師（協調師非法所訂之專業技術人員，名詞為臺大醫院自創，以下姑稱協調師）將某計程車於當日（100年8月23日）晚間8時許所送器官捐贈者之血液檢體，送至緊急檢驗室進行Anti-HIV（抗愛滋病毒抗體）等項目之檢驗。嗣晚間11時3分，臺大醫院緊急檢查室已將檢驗報告發送至醫院資訊系統（HIS）（附件五，第75頁），被彈劾人柯文哲身為器捐勸募小組負責醫師，竟未親自判讀檢驗結果，而係由人在新竹市南門醫院之協調師於晚間11時10分許，去電緊急檢查室詢問檢驗結果（附件五，第75頁），誤認Anti-HIV陽性之檢驗結果為「陰性」，致釀成臺大醫院及成大醫院器官移植團隊將愛滋感染者器官移植於5名病患之重大醫療疏失。被彈劾人柯文哲先未親自判讀檢驗結果，嗣未對協調師判讀結果進行複核，其應作為而不作為，行事敷衍，故應能發覺卻未發覺協調師判讀結果錯誤。

二、被彈劾人對於專業經驗尚有不足之協調師，在未有效進行訓練及考核下，即由其獨力執行移植手術之前置作業部分：

臺大醫院器捐勸募小組之協調師，係由被彈劾人柯文哲自承依「臺大醫院學術研究支援專款僱用人員管理簡則」招聘，非臺大醫院正式員工，亦不納入臺大醫院管理體系管轄（附件六，第91頁），而係由被彈劾人柯文哲管理。然其於98年7月聘任該協調師後，雖曾安排先進加護病房見習，並安排1名護士指導，但未有一套完整之見習訓練計畫及課程，亦未要求技術考核（附件四，第52頁），在協調師未曾接受完整之職前及在職訓練與對其專業能力進行有效考核

下，被彈劾人即由其獨力執行移植手術之前置作業，故協調師雖將器官捐贈者之 Anti-HIV 之檢驗值正確記錄為「56.7」（附件七，第 92 頁），已超出標準值「1」甚多，卻因專業能力不足，將結果登錄為「—」（即陰性）（附件七，第 92 頁），終釀成本案之重大醫療事故。

三、被彈劾人柯文哲廢弛職務，造成受捐贈人及執行醫療業務人員直接之健康危害，且嚴重損及臺大醫院多年建立之醫療口碑與我國之國際形象部分：

- (一) 臺大醫院於 100 年 8 月 25 日以愛滋感染者之器官，完成 1 例肺臟、1 例肝臟、2 例腎臟等 4 名病患之器官移植，成大醫院亦完成 1 例心臟移植，此 5 名受贈者體內均測到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明確顯示受到感染（附件八，第 96 頁），除將耗用更多之醫療資源給予治療外，對其等爾後之生活品質及家庭生活，造成極大之影響且剝奪其未來可能再接受器捐之機會。
- (二) 臺大醫院參與本起器官移植作業之醫療人員，計有器官摘取團隊 10 人，肝臟移植團隊 8 人、肺臟移植團隊 7 人及腎臟移植團隊 12 人，成大醫院則有 31 名心臟移植之醫護人員，此起事件亦造成器官摘取團隊與移植團隊成員暴露於感染愛滋病毒之心理壓力及危險之中。
- (三) 此起全球史無前例之重大醫療疏失，在國際間諸多新聞不論是電視或平面媒體均大肆報導，例如：CNN 全球報導 The Washington Times 於 2011 年 8 月 29 日刊登「Taiwan hospital transplants 5 HIV-infected organs」報導，Sydney Morning Herald 亦於 2011 年 8 月 30 日刊登「HIV-infected organs transplanted」乙文，The Huffington Post 則於 2011

年 8 月 29 日報導「5 HIV-Infected Organs Mistakenly Transplanted In Taiwanese Hospital」（附件九），臺大醫院多年建立之醫療口碑與我國之國際形象，嚴重受到損害。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被彈劾人將開立醫囑及判讀檢驗報告之業務，授權不具醫師身分之內勤人員及協調師執行，已怠忽職責，並違反醫師法第 11 條、第 12 條與醫療法第 82 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1 條，以及死後器官捐贈者標準等規定甚明：

（一）按醫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2 條分別規定：「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及「醫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病歷，並簽名或蓋章...。前項病歷，...其內容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三、檢查項目及結果。四、診斷或病名。...」（附件十，第 102 頁）復按醫療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在醫療業務之施行，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附件十一，第 103 頁），又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1 條略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事先實施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驗：...三、施行器官、組織、體液或細胞移植（第一項）。前項檢驗呈陽性反應者，不得使用（第二項）。」（附件十二，第 104 頁）另依據衛生署所訂之死後器官捐贈者標準，略以：「一、捐贈者絕對禁忌症：（一）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陽性。（二）庫賈氏病。...」（附件十三，第 105 頁），可知在器官移植作業前，應先由醫師開立檢驗單並親自診斷器官捐贈者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驗結果，據以判定捐贈器官得否用於移植，以保護受贈者免遭感染，對任何從事器官

勸募移植之醫師而言，此為醫療之常規及對受贈者最基本之保障，且事關受贈者生命安全，不容有絲毫疏失及錯誤。

(二)惟被彈劾人柯文哲於本院約詢時則表示：由於臺大醫院要求檢驗須由醫師開單，故渠於 100 年 3 月 1 日以後，授權勸募小組人員使用其密碼直接上電腦去開單（附件三，第 46 頁）。另據協調師談話記錄，捐贈者檢體係由渠持內勤人員（非醫事人員，平日負責行政業務）開立之緊急檢驗單，送至緊急檢驗室檢驗，而非由被彈劾人柯文哲親自開立器官捐贈移植者血液檢體檢驗醫囑，啟動前置作業準備程序。

(三)又協調師於本院詢問時表示，器捐之檢驗結果係由渠判讀，但渠非屬臺大醫院正式員工，無權限可登錄臺大醫院系統查詢，平時皆以被彈劾人柯文哲之權限查詢相關檢查結果。被彈劾人柯文哲亦於本院約詢時陳稱：「平日判讀由協調師負責，有問題才問我」；「通常係在器官移植後 7 日內看過報告後再簽名結案」；「協調師於 8 月 26 日欲整理捐贈者個案資料時發現錯誤，始被告知此起重大醫療疏失」；「我覺得是缺少了複核機制。坦白講，我真的沒有想到過電話聯繫會出錯。因為做事要有熱情啊，這是 donor，有 HIV，要小心啊」（附件三，第 47、48 頁）等可資證明被彈劾人未親自判讀器官捐贈者檢體檢驗之結果，亦未複核協調師登錄結果之正確性。

(四)綜上，器官捐贈協調師之專業身分為護理師，屬於輔助性質，有關器官捐贈相關核心醫療作業之執行，絕無由器捐勸募小組負責醫師授權由協調師所為之餘地。被彈劾人柯文哲既為臺大醫院器捐勸募

小組負責醫師，於執行器捐醫療業務時，當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在啟動移植程序前，需親自開立醫囑，在器官移植前，亦應親自判讀檢驗報告，確認檢驗結果，並將檢查項目及結果，載明於病歷。惟被彈劾人將開立醫囑及判讀檢驗報告之業務，授權不具醫師身分之內勤人員及協調師執行，已怠忽職責，並違反醫師法第 11 條、第 12 條與醫療法第 82 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1 條，以及死後器官捐贈者標準等規定甚明。

二、被彈劾人柯文哲疏於檢討器官捐贈檢體檢驗結果之確認機制，又未依據臺大醫院醫療作業常規執行判讀業務，違失事證明確：

(一)查臺大醫院勸募小組原將器官捐贈前之 Anti-HIV 等 8 項緊急檢驗，捨院內檢驗資源不用而委外進行，然為符合 JCI (Joint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 國際醫院評鑑條文要求，自 100 年 4 月起，回歸由臺大醫院自行檢驗。據臺大醫院醫檢部毛副主任小薇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有關器捐檢體送驗相關流程及檢驗結果通知程序，係該部於 99 年 12 月與被彈劾人柯文哲達成同時以電話及查詢電腦系統檢驗報告作為確認檢驗結果方法之共識，且曾向被彈劾人柯文哲說明，依臺大醫院之相關規定，醫師對特殊診療行為可使用虛擬帳號在院外登入院內檢驗系統，查詢器官捐贈者檢體之檢驗結果（附件十四，第 112 頁）。

(二)另查臺大醫院於 99 年 4 月 19 日至 23 日接受 JCI (Joint Commission International) 國際醫院評鑑，並獲通過，評鑑之項目包括在病患與家屬的權利 (PFR, Patient and Family Right) 章中明訂「醫療

機構對人體器官和組織的摘取和移植進行監督。」其中「改進有效的溝通」之標準項下，亦說明衡量要素為「1、通過一個合作的過程來制定規章制度和/或程序，保證口頭和電話溝通的準確性。…4、醫囑或檢驗結果經由下醫囑或報告檢驗結果的本人確認。」（附件十五）。

（三）復查臺大醫院器官移植檢體受理標準作業程序所訂「4、發送報告」之程序為：「4.1 完成檢驗時，報告應先以電話通知器官捐贈小組成員雙方確認覆誦報告。」「4.2 並將報告鍵入臺大醫院檢查檢驗報告系統以供查詢。」（附件十六，第 133 頁）另按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約談臺大醫院副院長之筆錄顯示，依該院之醫療作業常規，檢驗結果應以正式報告為確認依據（附件十七，第 135 頁）。

（四）人類免疫缺乏病毒陽性為器官捐贈之絕對禁忌，對於檢驗結果為陽性者，當需善盡醫療上更高之注意義務。惟查被彈劾人柯文哲長期負責臺大醫院器官勸募業務，但多年來卻將器官捐贈前之 Anti-HIV 等 8 項緊急檢驗，捨院內檢驗資源不用而委外進行；在 JCI 評鑑準備作業過程中，應本於職責，檢討器官捐贈之判讀流程，但卻未確實發現問題，進行改善，且完全疏忽將器官捐贈者 HIV 之檢驗結果列為異常值之通報項目；復未改善檢驗結果之查詢流程，僅由協調師透過電話確認檢驗結果，增加人為錯誤之風險；又未依據臺大醫院醫療作業常規，以正式報告作為檢驗結果之確認依據。被彈劾人柯文哲疏於檢討器官捐贈檢體檢驗結果之確認機制，又未依據臺大醫院醫療作業常規執行判讀業務，違失事證明確。

三、被彈劾人柯文哲疏於對所屬勸募小組協調師規劃完

整訓練課程，且未督導考核學習成效，即恣意授權專業經驗尚淺之協調師執行移植手術前置作業，當有重大違失：

- (一)查臺大醫院器捐勸募小組之協調師，未如其他各大醫學中心納入醫院管理體系管轄，或由資深專業人員擔任該職務（附件十八），並由醫院給薪，而係因被彈劾人柯文哲之堅持，自行依「臺大醫院學術研究支援專款僱用人員管理簡則」親自招聘人員，自行管理器捐登錄中心給予之經費（附件，第頁），又違反原則，訂定給薪標準。且由被彈劾人柯文哲於本院約詢時即表示「他們大部分只聽我的」（附件三，第 45 頁），至於招募人員時對所聘協調師之專業經驗或條件之限定，則稱「因為薪水不多，所以我們先聘協調師以後，再來做訓練」（附件三，第 44 頁）。可見器捐勸募小組之運作，已自外於臺大醫院之管理體系。
- (二)查臺大醫院 OPO 白皮書第四章及第五章（附件二）雖分別訂有教育訓練課程及人員教育訓練內容之章節，且有指定學習項目，作為協調師職前及平日所需之專業課程，惟白皮書內容並無器官檢驗相關課程，且無明訂訓練工作及學習成效之考核事項（附件二）；另被彈劾人柯文哲亦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對於訓練內容之落實，沒有 monitor，且承認沒有做的那麼好（附件三，第 45 頁）；另查協調師個人相關專業訓練證明（附件十九），並未曾接受相關醫學檢驗訓練課程。
- (三)次查本案協調師在與醫檢師進行口頭確認愛滋病檢驗結果時，雖於工作手稿上將 HIV 抗體檢驗值正確記錄為醫檢師所報之 56.7（附件七，第 92 頁），該項檢驗結果已超出判斷標準值「1」甚多，卻仍

紀錄為「－」（即陰性）（附件七，第 92 頁），且毫無警覺檢驗結果為陽性；另被彈劾人柯文哲亦於本院約詢時陳稱「這次 HIV 的報告，若是大家看到，都知道它是陽性，這個部分是最不應該錯的，竟然錯了。」（附件十三，第 46 頁）。

- （四）本案協調師係由被彈劾人柯文哲親自招聘，但其對此職務未設定專業條件之要求，又在協調師之職前訓練及在職之臨床實務專業訓練，並無執行循序漸進之完整計畫及授與醫學檢驗相關課程，復未盡督導考核專業學習成效，訓練內容徒具形式，在疏於對所屬器捐勸募小組協調師規劃完整訓練課程，且未有效督導考核專業學習成效，即恣意授權專業經驗尚淺之協調師執行移植手術前置作業，當有重大違失。

四、被彈劾人柯文哲醫師堪稱臺大醫院移植團隊之核心人物。但在本起重大醫療疏失發生前，被彈劾人柯文哲疏於對所屬器官捐贈勸募小組協調師規劃完整訓練課程，且未有效督導考核專業學習成效；在啟動本起器官移植之前置作業，既未親自執行開立檢驗醫囑、復未判讀確認捐贈器官各項檢驗結果；更未對檢驗結果進行複核，完全恣意授權予資淺又經驗不足之護理師，執行應由醫師始可執行之業務，而啟動器捐之程序，終造成 5 名患者接受愛滋感染者之器官、多名醫師、護理人員亦有遭到感染之風險，且使臺大醫院多年建立之醫療口碑與我國之國際形象，嚴重受到損害之結果。被彈劾人柯文哲已違反醫師誓詞中，鄭重地保證自己要奉獻一切為人類服務，憑良心及尊嚴從事醫業之宣示；且於事故後仍於大眾媒體間嬉笑怒罵，不知事態之嚴重，為規避責任而宣稱：「這個案子本來就沒有壞人，或有人心存不軌」，或稱此一事

件為制度性問題，而未見其有自我反省之警覺。

綜上，被彈劾人柯文哲違失事證明確，核有違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